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股企业成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重整投资人的
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招航物流”）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企业，招航物流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通控股”，证券代码：600179）与安通控股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3日签订了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）。根据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候任重整投资人（即招航物流）需在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，才最终确定为安通控股的正式重整投资人，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安通控股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候任重整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。

2020年11月5日，安通控股披露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安通控股的重整计划，招航物流成为安通控股的正式重整投资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5日